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346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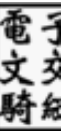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986722_11113463200_1_3986722_11113463200_1.pdf、
3986722_11113463200_1_3986722_11113463200_2.ods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1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培訓課程研習計畫」及報名表單各一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符合條件之教師參訓南一區場次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0033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及推動，提升中小學教師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，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111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採分階課程辦理，初階課程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；進階課程著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轉型之素養與動能；高階課程在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。
- 四、旨揭培訓計畫重點如下：



(一)課程辦理時間：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，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(南一區場次)。

(二)推薦培訓之教師須具備以下任一資格：

- 1、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- 2、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（市）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- 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之教師。
- 4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
(三)建議分階課程參與對象：

- 1、初階課程：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- 2、進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培訓初階課程之學員。
- 3、高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培訓進階課程之學員。

(四)培訓方式：採講解、實作、演練、教材設計、試講、分享、意見溝通與回饋（離島辦理之召集人培訓無試講課程）。

五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111年4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，請貴校統一將「培訓課程縣市報名表」填畢後回傳至十二年國教教學與課程發展中心信箱：ptcecd@gmail.com，俾利彙整。

(二)受薦派之教師請於111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至
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111>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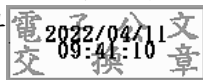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課程相關資訊參考（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111>）。

七、本計畫目前以實體課程規劃，為落實防疫，將要求學員全程戴口罩、量額溫及實聯制，並視疫情情況若持續升溫，以滾動方式改為全程線上課程代替實體課程。

八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計畫助理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，陳鈺珊助理：（02）2311-3040轉8435，cys3150@go.utapei.edu.tw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